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843757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8日

商 标

涂优佳

申 请 人 姚秀超

地 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杨柳镇新合村管村组5号

代理机构 河北星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木材涂料（油漆）；油漆黏合剂；稀料；瓷漆；刷墙粉；银涂料；油漆